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555號

上訴人 巨達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德芬

訴訟代理人 張朴文律師

被上訴人 張花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返還代墊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¹⁰⁹年⁸月¹¹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¹⁰⁹年度勞上字第⁷³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⁴⁶⁹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⁴⁶⁹條之¹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⁴⁶⁷條、第⁴⁷⁰條第²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⁴⁶⁸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⁴⁶⁹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⁴⁶⁹條及第⁴⁶⁹條之¹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為承攬訴外人潤虹開發有限公司之系爭工程，同意支付訴外人余忠志仲介費新臺幣（下同）¹⁸⁰萬元，而交付由其法定代理人黃德芬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余忠志，嗣該支票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被上訴人未受上訴人之委任，為上訴人向余忠志清償上開仲介費債務，上訴人因而受有債務消滅之利益，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¹⁸⁰萬元本息，非屬無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⁴⁸¹條、第⁴⁴⁴條第¹項、第⁹⁵條、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徐 福 如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